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賴順鵬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閎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2年度司促字第8232號

編號	支票號碼	請求金額	發票日期	利息起算日	利息
001	UA0000000	2,650,000元	111年2月17日	112年2月9日	6%
002	UA0000000	1,000,000元	111年3月15日	111年3月15日	6%